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6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了《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编号：2022-058），业绩预计如下：

（1）2022年前三季度（1月1日～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20,083.38万元～21,483.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9.85%～177.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17,862.94万元～18,562.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1.10%～628.57%，基本每股收益1.55元/股～1.66元/股。

（2）2022年第三季度（7月1日～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7,200.00万元～8,6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1.15%～199.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6,500.00万元～7,2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96.67%～893.23%，基本每股收益0.56元/股～0.66元/股。

3、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1）2022年前三季度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83.38万元～21,483.38万元	盈利：20,583.38万元～21,983.38万元	盈利：7,728.98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159.85%～177.96%	比上年同期增长：166.31%～18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862.94万元～18,562.94万元	盈利：18,362.94万元～19362.94万元	盈利：2,547.85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601.10%～628.57%	比上年同期增长：620.72%～659.9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55元/股～1.66元/股	盈利：1.60元/股～1.71元/股	盈利：0.62元/股	是

（2）2022年第三季度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项目	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00万元～8,600.00万元	盈利：7,700.00万元～9,100.00万元	盈利：2,866.77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151.15%～199.99%	比上年同期增长：168.60%～21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500.00万元～7,200.00万元	盈利：7,000.00万元～8,000.00万元	盈利：724.90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796.67%～893.23%	比上年同期增长：865.64%～1003.5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6元/股～0.66元/股	盈利：0.60元/股～0.71元/股	盈利：0.23元/股	是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一直坚定不移聚焦主业，持续专注休闲食品行业，长期坚持自主制造。公司2017年2月8日上市后开始从区域向全国拓展，经过2018～2020年三年夯实，休闲（咸味）零食第一曲线稳中有升，休闲烘焙点心第二曲线快速大幅增长。2021年，公司按照"多品牌、多品类、全渠道、全产业链、(未来)全球化"的中长期战略，全面启动战略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数字化改革，整合上下游供应链资源，品类做减法（聚焦核心品类），渠道做加法（拓展全渠道），供应链数量做减法体量做加法，并延伸打造全产业链提升产品力，致力于以尽可能低的价格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美味、健康的品牌零食。

2022年1～9月，公司业绩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聚焦五大核心品类：辣卤零食、深海零食、烘焙、薯片以及果干，全力打磨供应链，精进升级产品力。产品全规格发展：除优势散装外，全力发展定量装、小商品以及量贩装产品，满足消费者各种场景的零食需求。全渠道覆盖：在保持原有KA、AB类超市优势外，重点发展电商、CVS、零食专卖店、校园店等，与当下热门零食量贩品牌零食很忙、戴永红等深度合作，在抖音平台与主播种草引流，拼多多爆款出击，引领突围电商、直播、社区团购等渠道。

经历2021年二季度起4个季度转型升级之后，公司转型升级效果逐步显现，公司产品从【高成本下的高品质+高性价比】升级成为【低成本之上的高品质+高性价比】，由渠道驱动增长升级为【产品+渠道】双轮驱动增长；公司销售产品和销售渠道实现结构性持续优化，核心品类全渠道拓展实现稳健增长，整体略超预期。

2、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22年1-9月，大豆油、蛋品、棕榈油、大豆蛋白等部分原材料仍有不同程度的价格波动，增加了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导致部分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3、研发费用投入：公司秉持做好食品的初心，全力打造"好零食，盐津造"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

4、股份支付费用列支：2022年1～9月所得税前列支股份支付费用合计4,363.87万元，其中：2022年7～9月所得税前列支股份支付费用1,273.64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的进一步核算数据，仍属预告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已预约2022年10月26日正式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6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自然人赵婧共同出资新设立子公司曲靖津匠魔芋农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芋初加工"）。魔芋初加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赵婧出资额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本次投资完成后魔芋初加工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已就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就其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公告如下：

二、设立控股子公司登记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4MABX4ECY17

2、名　　称：曲靖津匠魔芋农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王宾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2年08月26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　　所：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鸡头村街道轻工业园区

9、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50万元	55%	货币
赵婧	450万元	45%	货币

1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薯类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姓名：赵婧

身份证号码：510124********0047

关联关系说明：赵婧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赵婧

为寻求合作发展，甲、乙双方经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

1、公司设立之目的是长期经营投资。

2、公司经营范围为魔芋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初加工、销售；电子商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范围为准）。

3、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二）注册资本、出资额

1、双方一致同意，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2、出资形式：甲方全部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乙方全部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

（三）公司经营、管理

1、公司生产的魔芋精粉，应优先满足甲、乙方及/或其指定企业的使用需求，价格由甲、乙方协商确定。

2、公司系甲方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该公司体系化管理，甲方将对其在采购、生产及日常运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四）法人治理结构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指派人员担任。

2、执行董事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指派人员担任。

4、执行董事、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

5、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指派人员担任，负责公司整体的生产运营工作，此外乙方还应指派1名现场总负责人。

6、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指派人员担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可以重点发展公司核心品类，优化产业链成本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的效率和有效性，提高公司的产品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与运营风险。对此，公司将尽快熟悉相关法律、政策体系、商业和文化环境，通过信息收集及分析，加强政策监测，随时掌握相关方面的政策动向，保障曲靖津匠魔芋农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的高效运营。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收入和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6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邱湘平先生于2022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邱湘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30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邱湘平：

经查，你作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津铺子"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4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盐津铺子股票5.90万股，盐津铺子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2022年一季度报告》，你的减持行为发生在盐津铺子季度报告公告前十日内，且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股份减持计划。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9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监督职责指引第3号-行政监管措施》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当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上述警示函所涉及的原高级管理人员邱湘平先生的减持行为，公司2022年6月21日已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邱湘平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139号）。

邱湘平先生已于2022年5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详见2022年5月11日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邱湘平先生收到湖南证监局的警示函后，表示接受湖南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将引以为戒，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7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10月14日。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董晖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95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和落实，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2-032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2年8月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中市协注[2022]SCP30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2年8月25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于2022年10月14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南京高科SCP006	代码	012283529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2年10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兑付日	2023年4月12日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10%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5%-65%	盈利：8,152.23万元
	盈利：12,635.96万元-13,451.1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5%-55%	盈利：6,987.28万元
	盈利：10,131.55万元-10,830.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1元/股-0.99元/股	盈利：0.81元/股

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数据。公司于2022年3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为0.6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克服了铝锭价大幅波动、国内新冠疫情多点散发和物流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通过提高老客户的服务水平和供货质量，加大开拓新能源光伏客户的力度，订单量有所增加，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余额合计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的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2〕DFI1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成功发行了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伊利实业SCP030				
代码	012283526	期限	77天				
起息日	2022年10月13日	兑付日	2022年12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3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5亿元				
发行利率	1.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7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70	0.18%	0.07%	否	否	2022年10月13日	2023年10月13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111	0.28%	0.10%						
		1105	2.77%	1.03%				2025年10月1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86	3.23%	1.20%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7.15%	11,177.5111	12,463.5111	31.19%	11.59%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78%	10,957.0000	10,957.0000	49.03%	10.19%	0	0%	0	0%
郑伟	17,087.76	15.89%	0.00	0.0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9,389.36	73.81%	22,134.5111	23,420.5111	29.50%	21.7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75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0月14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23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2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晓宇、余建平、冯辉彬、王秀国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76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0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23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2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77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37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20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0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23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634.00万股的2.01%。其中，首次授予23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86.5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34.00万股的1.74%；预留3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13.5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34万股的0.27%。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1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为对公司和部门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技术（业务）骨干，不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晓宇、余建平。陈晓宇、余建平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实际直接持有公司3,645万股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6.73%），此外，陈晓宇与余建平共同投资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德投资"），出资额分别为326.502万元、36.278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90%、10%，诺德投资持有公司297.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18%），陈晓宇为诺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务，余建平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二人对公司未来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企业文化建设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并作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核心，主导了公司发展阶段的人才持续引进，不同发展阶段组织架构的调整，并主导了公司各生产基地建设及销售策略的制定等。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持股5%以上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秀国先生之子王育磊先生。王育磊先生任职公司营销支持部经理，对公司的日常销售工作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综上，本激励计划将上述人员纳入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20元。即，满足归属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2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六）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七）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各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2022-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安排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公司在各归属期未能完成业绩考核指标，则该期激励对象对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N）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目标归属的股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N）。若激励对象当期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未达1.0的，则当期剩余不满足归属条件的股份数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0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09月19日至2022年09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0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2）。

3、2022年10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4）。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237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1人

4、授予价格：8.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晓宇	董事长、总经理	75	27.37%	0.55%
2	余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15	5.47%	0.11%
3	卢正原	副总经理	15	5.47%	0.11%
4	李雪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4.38%	0.09%
5	冯辉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3.65%	0.07%
6	王育磊	营销支持部经理	8	2.92%	0.06%
7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计15人）		102	37.23%	0.75%
预留			37	13.50%	0.27%
合计			274	100.00%	2.01%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10月14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95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2年10月14日收盘价）；

2、授予价格：8.20元/股；

3、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4、历史波动率：30.44%、27.70%、28.06%（采用公司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或者分别采用创业板综合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1.5%、2.1%、2.75%（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6、股息率：1.10%（采用公司最近1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股份支付费用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022年10月14日为授予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412.69	145.33	792.18	352.33	122.8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4日，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10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3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20元/股。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0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23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20元/股。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浙江力诺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五）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六）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晓宇	董事长、总经理	75	27.37%	0.55%
2	余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15	5.47%	0.11%
3	卢正原	副总经理	15	5.47%	0.11%
4	李雪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4.38%	0.09%
5	冯辉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3.65%	0.07%
6	王育磊	营销支持部经理	8	2.92%	0.06%
7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计15人）		102	37.23%	0.75%
预留			37	13.50%	0.27%
合计			274	100.00%	2.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类别
1	陈建光	核心员工
2	张新	核心员工
3	沈吉波	核心员工
4	高志强	核心员工
5	邹晓雷	核心员工
6	宋虬	核心员工
7	刘翔宇	核心员工
8	周春伟	核心员工
9	武兴广	核心员工
10	张辉	核心员工
11	马云艳	核心员工
12	李慧慧	核心员工
13	郑孟	核心员工
14	戴志德	核心员工
15	徐冰慈	核心员工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